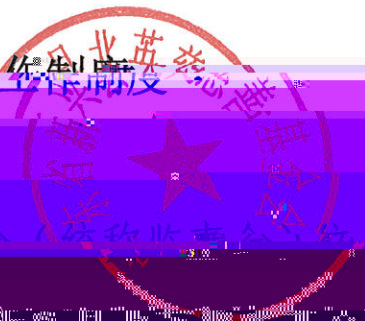


广东省新兴县北燕慈善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



广东省新兴县北燕慈善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新兴县北燕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监事会的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《广东省慈善事业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监事会全体成员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监事会，是指由基金会出资人、社会贤达、专业人士等组成的，对基金会理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机构。

（二）其他监事认为有必要时，有权提请召开监事会议。提议，两名及以上监事同意，则需召开监事会议。

二、监事的工作方式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（二）基金会的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，且不得担任执行职务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

（一）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设主席一名，副主席一名。

（二）监事的任期不得超过五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（三）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二、监事的任职回避

（一）

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情况，基金会决策程序、权限、议事规则管理情况，基金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情况。

(二) 财务管理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捐赠资金管理、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。

(三) 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情况。包括基金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